

附表 2 院長於院會提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摘要表

資料截止日期：107.03.20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5/05/26	○	A02947	為妥善規劃政府對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措施，請儘速會商相關機關後，於近期院會提出專案報告。	<p>一、106年9月7日本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體發會)召開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草擬「優秀運動選手輔導方案」(草案)書面報告；10月13日體發會召開第7次會議決議草案原則可行，請擇期於院會報告；12月7日教育部函送草案報院。</p> <p>二、107年1月25日本院秘書長函復，請補充研提各項策進作為之具體措施、辦理規劃進度及預期效益，並納入財務規劃分析。教育部將於4月召開體發會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審議通盤研擬。</p>	繼續追蹤
105/10/27	○	A02976	許政務委員璋瑤所提，軍職人員退伍再任公職、特定法人及事業機構時，應與公教人員採取一致的處理原則，以維護整體制度的平衡及公平性。這部分要考量的因素較為複雜，請國防部積極通	國防部已配合軍人年金改革作業納入軍人年金法案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34、35條中明確規範，並已於107年1月26日報院審議，將配合審議進程完成修法作業。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盤檢討退伍再任人員應停發月退休俸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相關規定，並請許政務委員協助，以儘速完成修正後報院。		
106/8/10	●	A03033	為有效延攬及留任優秀教研人才，除請研議賦予大專校院更大之選才彈性，以符合學校自主發展之用人需求外，也請加速訂定穩定、可行之大專校院教師待遇或彈性薪資制度，並於3個月內向本人報告。	為強化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教育部推動玉山計畫，執行情行如下： 一、「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方案：107年1月31日業經本院核定，並自1月1日生效，將依國立大專校院函報之學校專任教授人數及所需補助金額後核撥補助經費。 二、「彈性薪資」方案：2月5日本院核定該部修正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並於2月13日函轉大專校院據以修正校內彈性薪資支給規定。 三、「玉山學者」方案：3月14日該部函知各大專校院實施計畫及執行方式，並由各校據以提出延攬國外玉山學者之候選人，送該部審查後核定。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6/9/28	○	A03044	吳政務委員政忠所提修正「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開放進駐園區對象一節，請儘速研議。	科技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將「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報院，本院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會議審查完畢，俟 3 月 22 日提送立法院教育政策小組協商後，將提院會通過並送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106/10/5	○	A03048	為加速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有關國外大學來臺設分校等事宜，請儘速研擬專法報院審查。	教育部業擬定「高等教育國際合作辦學條例」專法條文草案，並提出政策利弊可行性分析資料，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向林政委萬億報告，經指示本案實務上確有推動困難，本院亦無法提供額外經費，該部刻依政委指示補充相關資料，俾另向院長專案報告。	繼續追蹤
106/10/12	○	A03051	有關「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總結」報告，部分會議結論及總結回應，例如：建立文化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公共電視法」、設立中介組織、鼓勵國公有機構設置文資專責單位，以及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等，均需進一步研議與規劃，以期周妥。若屬需	一、規劃文化影響評估機制：文化部業委託辦理，預計 107 年底前完成文化影響評估機制規劃及研議相關法案。 二、研修「公共電視法」：該部已邀請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召開修法諮詢會議，並彙整與會意見及各界關切之議題，研修修正草案內容；後續將進行跨部會協商及辦理公聽會，以儘速報	繼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由院核定事項，請與有關機關加強溝通、凝聚共識，俟有完善規劃後，再依程序報院。</p>	<p>院。</p> <p>三、推動組織再造及設立中介組織：</p> <p>(一)「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該部於107年1月22日函送人事行政總處審查。</p> <p>(二)國家電影中心：經1月31日臺灣影視音保存暨建構影視音史計畫工作會議決議，電影中心擬擴大為「國家電影暨視聽文化中心」，相關規劃尚在研議中。</p> <p>(三)研擬成立「行政法人國家文化資產中心」：該部已辦理「臺灣文化資產成立信託機制之可行性評估研究案」，預計12月結案。</p> <p>(四)國家鐵道博物館：該部刻研擬分析其營運單位(設立行政法人或成立籌備處)之優劣點，以利辦理臺北機廠建物修復工程、再利用及教育推廣、博物館建置等相關計畫。</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四、鼓勵國公有機構設置文資專責單位：</p> <p>(一)該部自 99 年起以特別專案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文資專責機構，每年編列預算賡續執行；另中油、台糖及台電公司等國營事業已自行設置文化資產專責單位。</p> <p>(二)至於補助中央各部會成立文資專責單位，宜先有法源依據；為求審慎，該部將於 5 月辦理全國文資會議中廣泛蒐集相關意見後再議。</p> <p>五、制定「國家語言發展法」：1 月 4 日經院會決議通過，並於 1 月 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106/10/19	○	A03052	有關擴大建置前瞻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調平臺，以加強聯繫金融科技 Fintech、行動支付及企業創新等議題一事，請積極辦理，以建構有利青年創業或社會企業發展之友善金融環境，達到信用	「中小企業融資業務聯繫平臺」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與金管會銀行局，就中小企業融資相關問題進行意見交流與溝通之定期會議。中小企業處已參酌金管會意見調整會議機制，並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召開「前瞻中小企業金融服務協調平臺」第 1 次會議。未來將持續定期召開會議，以加強聯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保證機制「助創業」、「挺創新」之目的。	繫金融科技 Fintech、行動支付及企業創新等議題。	
106/11/02	○	A03057	為因應目前產業發展諸多不同形態之工作方式、生產形式，除修正「勞動基準法」外，請研議鬆綁相關法規函釋，使高階主管及新創企業得不受現行「勞動基準法」有關工時之限制，得採用責任制之可行性。	<p>一、「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係因部分工作性質特殊之工作者，有排除一般工時規定之必要而增訂。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所稱「責任制專業人員」，係指以專門知識或技術完成一定任務並負責其成敗之工作者；惟需經勞動部公告核定，始適用之。至高階主管或新創企業如認有適用該條規定之必要，得透過該業之公(協)會提出申請，提送該部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p> <p>二、鑒於外國商會認為，薪資達一定水準之高階經理人應採責任制，國發會 107 年 3 月 14 日邀集外國商會(美商、歐商、日商)、國內工商團體(工總、商總、中小企業總會、科學園區同業公會)及相關部會(勞動部、經濟部、科技部、金管會)召開「勞基法第 84 條</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之 1 針對主管人員適用規定研商會議」結論：因應時勢變遷，無法以一套勞基法適用各行各業，與會單位大多表示希望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能給予某些特定行業、薪資高達一定程度者可以更彈性適用。本院於 3 月 21 日邀集勞動部、科技部及國發會召開「研商新創產業之核心員工、一定薪資以上人員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之研商會議」決議，本案應以公司薪資、不分行業方式辦理，並由國發會及科技部進行提案。</p>	
106/11/30	○	A03060	<p>請各部會共同配合，於各項業務推動時能與環保集點制度結合。特別是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農委會及各所屬國營事業，應適時將環保集點措施納入業務併同推動，並請人事總處協助各機關同仁加入環保集點會員，藉</p>	<p>一、經濟部所屬台糖公司已導入台糖量販店會員卡作為環保綠點會員載具；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已將環保集點相關資訊建置於公司網站及台電綠網，台電公司另於各區營業處公布欄及電子跑馬燈刊登環保集點資訊，宣導及推廣環保集點制度；該部持續協助並鼓勵所屬員工參加環保集點活動。</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由跨部會整合，深化跨機關合作，共同為環境永續發展努力。	<p>二、財政部配合環保署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自 104 年起每日提供環保署介接該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俾稽核消費者交易之環保集點。</p> <p>三、交通部已依人事行政總處函轉知部屬各人事機構、部內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協助推廣。</p> <p>四、農委會林務局配合環保集點兌點改版該局國家森林遊樂區票務管理平臺，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票務系統改版與相關硬體設備採購作業，辦理系統介接導入環保集點兌點機制。</p> <p>五、人事行政總處已函請本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並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開設之各訓練班期宣導及於中央人事主管共識營宣導等方式協助推廣。</p>	
106/12/21	○	A03061	對於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特別是年輕族群與學生，請相關機關，就如何降低環境影響之原因	<p>一、衛福部</p> <p>(一) 為協助第三、四級毒品成癮者脫離毒品，該部已推動「非鴉片類藥癮</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詳加研議，提出改善再犯之具體方案。	<p>者藥癮醫療補助計畫」，補助每名個案每年 2 萬 5,000 元藥癮治療費用，提升治療動機，並補助醫療機構專責個案管理人力 1 名及外展服務費用，俾與遯近學校、社政單位等建立合作關係，促進成癮個案早期介入。</p> <p>(二) 107 年計有 16 家醫療機構辦理，針對青少年就醫個案，除藉由共病治療改善身心狀況及以團體治療提升個案自我效能外，亦強化家族治療，藉由提升家長對於成癮問題之知能，共同強化個案之環境控制與治療效果。</p> <p>二、教育部</p> <p>(一) 為瞭解青少年施用毒品再犯原因，於 107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透過衛福部「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進行「春暉輔導學生再犯濫用藥物相關警示因素分析」，以找出</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再犯關鍵因素，研擬介入措施。 (二) 上開研究案預定於 107 年底結案，俟完成後，再依研究結果修正該部藥物濫用防制作為。	
107/1/4	○	A03062	為減少煙火燃放對空氣品質之影響，請研議是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環保署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函送「大型民俗(宗教)活動空氣污染預防指引」予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環保局等機關，提供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辦理大型民俗(宗教)活動參考，其中包括爆竹煙火等行為，鼓勵其可自行檢視及採用可行之空污防制措施，預防及減輕可能造成之空氣污染；目前該署已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研議於空氣品質不良時妥適管制煙火燃放規範之可行性。	繼續追蹤
107/1/11	○	A03063	請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就所轄工程建立使用一定比率焚化再生粒料之機制。	一、工程會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召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請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分享作法，並請其他直轄市政府參照推動；復於 107 年 1 月 4 日洽環保署瞭解各直轄市政府皆已有秘書長層級以上之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協調作法及使用機制。</p> <p>二、該會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召開推動小組第 7 次會議，說明直轄市政府皆已建立跨局處協調作法，建議其他縣市政府可比照辦理，已請環保署督導各縣市政府，並於 3 月 16 日召開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中說明辦理情形。</p>	
107/1/11	○	A03064	請督促中鋼公司等事業單位，依其事業計畫辦理副產品及廢棄物多元去化。	<p>一、為協助提升工程單位使用再生粒料（轉爐石）信心，經濟部除進行工程媒合及工程使用手冊審查外，已協助中鋼公司所產之鋼爐渣(轉爐石)多元應用於道路及海事等相關公共工程，並函知各部會工程單位踴躍參與該公司所辦轉爐石相關應用推廣說明會。</p> <p>二、該部所屬各事業單位產出之廢棄物或副產品，如台電公司之煤灰、台糖公司之蔗渣及濾泥、台水公司之淨水汙泥餅等，目前以資源化再利用、開標外賣、回收掩埋、焚化處理及廠內儲存等多元方式處理；另該部並研議其</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他可能再利用方式，本於循環經濟及資源再利用之政策方針，持續督促所屬事業配合辦理。	
107/1/11	○	A03065	部分工程使用再生粒料尚須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瀝青業者須申辦相關異動或變更等作業，請積極協處。	環保署依工程會106年12月21日推動小組會議結論，於107年1月9日邀集地方主管機關及瀝青公會召開研商會議，訂出一致性作法，要求各地方環保局如有接獲業者申請案件，應依規定儘速審查，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輔導事宜；另該署俟收到相關環評書件後，將依法積極辦理審查作業。	自行追蹤
107/1/11	○	A03066	臺中市政府所提中央在地方所轄之工程，建議適材適所運用底渣等資源化產品，以及建議建立使用底渣資源化產品獎勵評比機制，以鼓勵各機關使用等意見，請相關主管部會協助辦理。	環保署已初步完成「各級行政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推廣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獎勵要點(草案)」，並於106年10月25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依各界意見修正，刻正循法制作業程序，並俟本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繼續追蹤
107/1/18	○	A03067	請吳政務委員政忠持續督導相關部會掌握各項綠能計畫推動期程，包括太陽光電「綠能屋頂全	一、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106年12月27日報院，本院於107年2月2日核定，另已公布「經濟部辦理綠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民參與推動計畫」、離岸風電基礎設施建置、相關電力饋線建置、智慧電表布建。	<p>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將提供初期盤點經費予地方政府，作為推動行政費用。預計於2020年達成屋頂型3GW設置量。</p> <p>二、離岸風電基礎設施建置：經濟部刻依「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畫」積極推動離岸風電開發，並成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及「離岸風電推動會報」，針對推動所涉及跨部會議題進行協調。風力發電預計於2020年達成累計裝置量520 MW，2025年達成累計裝置量3GW目標。</p> <p>三、電力饋線建置：台電公司已針對大量再生能源設置地區（苗栗、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以短、中及長期模式啟動再生能源併網改善工程，目前規劃26項既設配電饋線改善工程、既有8所變電所增設主變及2所變電所新建計畫，後續因應再生能源併網需求，亦將滾動檢</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討，以適時啟動相關工程；配合變電所主變壓器擴建時程，預計至 110 年底增加配電饋線併網容量 423MW。</p> <p>四、智慧電表：106 年 7 月完成 20 萬具智慧電表採購決標，將持續督導台電公司如期如質達成 107 年 20 萬戶布建。</p>	
107/1/18	○	A03068	<p>請陳政務委員美伶協助督導沙崙科學城各項軟硬體建設等，皆應按照階段性目標如期達成，並每個月整理報表呈現相關工作辦理進度，定期對外公布，以提振國內外業者投資信心，落實推動加速投資臺灣。</p>	<p>一、科技部</p> <p>(一)沙崙科學城C區辦理情形：</p> <p>1、土地讓售計畫、用水用電計畫、交通評估計畫及排水計畫：已完成。</p> <p>2、開發計畫：106 年 9 月 1 日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函復需檢附環評同意文件及審查意見，修正書件已依市府最新認定文件(以環評審查通過紀錄作為核定辦理依據)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再次函送市府報核。</p> <p>3、環評作業：106 年 11 月 20 審查通過，12 月 6 日審查結論公告及完</p>	自行追蹤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成，107年1月29日已完成環說書內容定稿程序。</p> <p>4、開發工程(發包及請照)：</p> <p>(1)工程招標：107年1月30日經4次招標流標，南科刻正進行工項及預算調整，將報科技部核定後續上網招標。</p> <p>(2)都設報告：第2次意見修正於106年10月25日函送市府複審，並依市府最新認定文件於107年1月12日再次函報市府審查中。</p> <p>(3)建照取得：106年9月8日建照送審掛件，10月24日第2次對圖複審，俟市府核定都設報告後，依核定本辦理核發建照作業。</p> <p>(二)自駕車場域辦理情形：</p> <p>1、國研院於106年11月24日完成地形測量工程，12月25日完成地質</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鑽探工程；11月24日植栽移植標案決標，12月19日PCM標案決標。</p> <p>2、統包工程標案於12月29日第3次公告招標，107年1月19日完成決標。2月1日進行基本設計審查，2月2日開工，2月3日開始整地。</p> <p>二、經濟部</p> <p>(一)本院於106年7月24日准予沙崙科學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用地之專案讓售；財政部國庫署於107年1月5日將專案讓售款項15億7,300萬元匯入高鐵相關建設基金402專案帳戶，並請高鐵局同意辦理管理權移轉。</p> <p>(二)市府環保局於107年1月5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第38次會議」，審議通過綠能科技示範場域之環境說明書，1月26日依審查意見完成修訂版環說書，並函送該局。</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三、內政部</p> <p>(一)本院 106 年 7 月 6 日核定「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公共建設部分」計畫，計畫分為「聯外道路建置」(交通部)與「污水系統建置」(內政部)2 項。「污水系統建置」核定工程經費 7 億 9,300 萬元，執行期程 106 年-110 年，分為既有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污水輸送專管工程及仁德水資中心擴廠用地徵收等三大部分辦理，由市府主辦。106 年核列經費 2,000 萬元，實際執行 1,865 萬元；107 年核列經費 7,635 萬元。</p> <p>(二)「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既有污水管線 CCTV 檢視及第 1 階段整建工程」：已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決標，107 年 1 月 31 開工。</p> <p>(三)「綠能科學城污水專用管線」：106 年 12 月 6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p>	

提示日期	重要等級	案號	提示事項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p>查會，廠商業已完成修正1版，並於107年1月10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依照委員意見修正，並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中。</p> <p>(四)「仁德水資中心擴廠用地取得」：市府水利局目前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並委由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作業，於106年10月底提送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至市府都發局續為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俟變更程序完成後，辦理市價查估及地上物查估作業，並接續與台糖公司進行土地協議價購程序。</p>	

解除追蹤：共 0 案

自行追蹤：共 10 案

併案追蹤：共 0 案

繼續追蹤：共 7 案

案件總計：共 17 案

註：1.●代表「第一優先」、○代表「第二優先」、空白代表「第三優先」。

2.相關院長於院會提示事項之細部辦理情形，請至「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之「追蹤作業系統」查閱。